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 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本公司股東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大會通告(「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述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確認及追認EGG(定義見通告)訂立管理人股東協議(定義見通告)及EGG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執行及／或使管理人股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適宜、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措施(連同經由本公司董事批准對該協議之條款作出之不違背與該協議宗旨之任何修訂)。		
2.	批准、確認及追認GMG(定義見通告)訂立基金股東協議(定義見通告)及GMG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執行及／或使基金股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適宜、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措施(連同經由本公司董事批准對該協議之條款作出之不違背該協議宗旨之任何修訂)。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倘適用)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如未有在空欄內填上閣下之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非大會通告所載，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提呈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簽署表格之人士簽署。
- 閣下無論如何須早於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24小時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此等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可於大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全權擁有相關股份。惟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被委任代表該等聯名持有人投票，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代表授權將被視作已撤銷論。